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揭市不动产公字[2024]第 673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临江北  
路以北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20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联系方式：0663-8216003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备注
1	杨荣勤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槎桥村东联东园	445202007039JC00572F00010001	185.39/169.63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24 年 09 月 27 日